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46號

原告 蔣双全  
被告 黃善洧

訴訟代理人 林益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柒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14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自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起駛時，因疏未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貿然起駛，致撞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4,700元、7日營業損失10,5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維修天數應僅有4日，另系爭車輛維修費零件請求折舊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3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起駛前應顯示  
05 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  
06 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行駛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  
07 第1項第7款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08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9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維新汽車車輛  
10 委修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65頁)，並有高  
11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  
14 至第56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  
15 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  
16 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8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20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22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23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24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25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2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  
27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28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29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30 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3月，迄本  
31 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9日，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

01 價應為2,54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2 +1)即12,700÷(4+1)＝2,540】。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  
03 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2,540元，加計不用折舊  
04 之工資12,000元，共14,540元。

05 (三)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車輛損壞無法駕駛計程車營業，受有  
06 營業損失10,500元等情，參酌原告提出之維新汽車委修單  
07 照片，其上記載系爭車輛自113年10月22日進廠維修，113  
08 年10月28日交車，可信系爭車輛維修日數約7日(見本院卷  
09 第62頁)，則以交通部112年度統計之計程車收支情形-每  
10 月營業淨收入結果計算，高雄市平均每月營業淨收入約為  
11 26,041元，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營業損失應為5,88  
12 0元，應可認定(計算式：26,041×7/31=5,880，小數點後  
13 四捨五入)。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合理維修期間為4日等  
14 情，然該委修單為勇全汽車材料行所出具，依卷存證據並  
15 無可認其與原告間有何特殊情誼，而願為原告虛偽填具維  
16 修期間之情狀，堪認該委修單所載維修期間應屬可信，被  
17 告抗辯，尚無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4  
19 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9日(見本院卷  
20 第3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2 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2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曾小玲